

泉鲤政人社〔2020〕17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鲤城区用工保障服务 小组工作机制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拟成立用工保障服务小组。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建立鲤城区用工保障服务小组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服务小组组织架构

组 长：苏毅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张一龙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刘文旭 区工信局副局长

陈天长 区商务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晓春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汉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 峰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黄爱英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睦 区人社局副局长  
林志清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建新 区总工会副主席  
黄丽芸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用工保障服务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 二、工作职责

用工保障服务小组工作职责：围绕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制定用工保障量化细化措施，着力打通企业用工的卡点堵点隐患点，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区人社局负责牵头制定、协调落实用工保障各项措施；区工信局负责向工业企业宣传用工保障措施，及时反馈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相关信息，对用工保障数据提供技术支持，共享有关数据；区商务局负责向商务领域企业宣传用工保障措施，及时反馈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相关信息；区教育局配合做好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工作，对接校企合作；区民政局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疫情重点地区来鲤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公安分局负责为用工保

障提供人口管理大数据支持；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各项招工引工奖补政策措施资金支持；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决企业用工交通运输通畅，协助做好“点对点”包车客运及其他运输方式服务；区总工会负责做好复工企业员工的关心关爱及维权服务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及时解决返岗员工有关诉求；区工商联负责指导鲤籍异地商会建立劳务工作站，帮助引进人力资源，及时反馈引工信息。

### 三、工作要求

**1. 明确工作职责。**各部门要定期会商，及时解决企业引工稳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督促落实用工保障各项措施。抓好各项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努力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红利。

**2. 加强宣传引导。**在支持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工作中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在促进复工复产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持续提升各项用工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3. 强化沟通联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沟通和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保障企业用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